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8〕2106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全面强化利润核算、追究责任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了准确核算各单位的经营状况，加强算账意识、加强责任意识、加强利润意识，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2018年起各子公司应承担的费用由各子公司承担，太极股份向各公司提供服务也将按照合理标准向各服务单位收取服务费用，现将相关规定和操作通知如下：

一、应由各子公司承担的费用回归各子公司

1、以前太极股份代各子公司支付并承担的费用，如会议费、宣传费、工资薪酬等由各子公司自行支付并承担费用。

2、在下属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各种津补贴、奖金等工资性支出，从2018年7月起由工作单位自行造表发放并承担费用，

2018 年 1-6 月已发放的由财务部清理后转各子公司承担。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名单及薪酬标准由人事部另行通知各子公司。

各种单项奖励由项目主体单位发放并承担费用,本通知发文之前在 2018 年已发放的由财务部清理后转各子公司承担。

3、暂留在太极股份的下属单位工作人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太极股份统一缴纳后,人事部每半年提供实际缴纳的清单(分单位、项目列示)交财务部转至各子公司承担费用。

4、集团文件规定统一发放的福利,由各子公司自行支付并承担费用。办公室在发放福利的通知中明确各独立核算单位的发放人数(以工作单位为准),各供应单位于每年 5 月和 11 月按发放单位开票结算。

5、太极股份人员经办的各种费用,应严格以业务发生单位或受益单位签订合同、开具发票和支付款项,由合同主体单位承担费用。特殊情况也可以由太极股份代支付款项后转相关单位承担费用。

二、太极股份向各子公司收取服务费

1、太极股份人员薪酬及相关的差旅费、办公费等仍由太极股份支付和承担。

2、太极股份各部门清理为各子公司提供服务的事项、将太极股份人员分组到各提供的子公司,服务协议授权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张忠喜同志终审。

3、太极股份与各服务单位完善服务协议、确定收费标准,以相应人员的工资总额(工资及津补贴)的 140%作为服务人员的服务成本基数,加成 10%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太极股份财

务部汇总数据每季度向各子公司开票收取服务费。

三、上述第一条中的费用纳入各单位考核，第二条的费用不纳入各单位考核。

附件：服务协议（样本）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印发

拟稿：张忠喜

校核：汪霞

附件

服务协议（样本）

甲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

乙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药厂）

乙方为甲方下属子公司，为了更好的进行企业集团化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效率，甲方指定特定团队为乙方提供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发挥集团化整体优势，从全局的视野出发，服务和指导乙方具体事务的操作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对乙方市场供需信息和市场运行分析；

（二）对乙方市场开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广与对接等活动；

（三）对乙方市场开发人员专场培训，提升市场开发人员的专业能力；

（四）对乙方市场开发所需之相关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制作运营与维护、新媒体运营与维护、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运营与维护等。

（五）指导乙方药品生产和经营，提高产品全格率和收得

率。

(六) 指导检查乙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工作，产品质量，协调相关政府部门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问题。

(七) 负责乙方上报甲方相关文件审核、会签工作。

二、服务团队

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的团队成员包括 等人，服务团队成员可根据服务具体内容及服务完成进度进行适当调整。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暂定为一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费用

(一) 服务费用金额

甲乙双方按照成本加成法计算确定服务费用金额：

服务费用金额 = $\sum$ 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本基数 $\times$ (1 + 成本加成率)

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本基数包括甲方相关人员的人工成本 (工资薪酬 = $\sum$ 工资总额 $\times$ 140%)、支付给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 (以相关票据为依据)，成本加成率为 10%；服务费用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支付方式

甲方于每季度收取上季度服务费用，乙方收到票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协议的生效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拾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2018年1月18日